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 2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監理服務網」會議紀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12.
09 全櫃聯總字第 109015185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9年12月9日
	總號 39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904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1090151859號

主旨：有關「監理服務網」會議紀錄1份。

說明：一、依109年12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09015185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范文德印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9062號
109年12月17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進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0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inlung@thb.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901518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通行證協調會會議記錄)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建請調整「監理服務網」
運輸業管理系統-臨時通行證查詢與續辦，開放2個月前可
上線提出申請，以及新申辦B類臨時通行證線上系統，增
加上傳檔案之限制等案，請貴分公司配合修改電腦系統程
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陳委員秀寶國會辦公室109年11月27日進出口
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協調會會議記錄(會議結論第四、五
點)辦理(如附件)。
- 二、旨案請貴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於系統程式完
成後，請洽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辦理測試。
- 三、同函副請高雄市區監理所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貴所配合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上揭程式之修改，
填寫無紙化作業需求。
 - (二)於該分公司程式修改完成後，請貴所協助進行程式測試
與確認後報局，俾利上線實施。

四、另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有關進出口超重貨櫃(A類)臨時通行證禁制事項之註記，務必依據路權機關之規定，並請清查自109年10月22日起已核發之案件，如有誤植請儘速更正。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秀寶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養路組(含附件)、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局屬各監理站(除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外)(含附件)

局長 許 鈺 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協調會會議記錄

時間	109年11月27日(五)上午11時整	地點	中興大樓610會議室
會議名稱	有關「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禁制行駛時段及雨天加派有閃爍之前導車及後護車相關疑義」案		
主持人	李欽漢 主任	記錄人	歐陽豪 助理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本次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

- 一、「新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A類)臨時通行證「禁制行時段-行駛省道路段：除上午7:00-9:00時及下午17:00-19:00時禁制行駛外，其餘時間均可行駛」及「雨天加派有前導後護」註記取消，請公路總局行文各監理、執行單位，縮短路線核發會各工程處之時間，並儘速審核路線。
- 二、「續發」已申請過，進出口超重貨櫃(A類)臨時通行證，「禁制行時段-行駛省道路段：除上午7:00-9:00時及下午17:00-19:00時禁制行駛外，其餘時間均可行駛」及「雨天加派有前導後護」註記取消部分，請公路總局研議如何讓業者下次續發時註記取消。
- 三、B類申請臨時通行證，可准予線上(監理服務網)續發乙案，因裝載後車輛高度5.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路權單位核定一次性，以不續發為原則。
- 四、新申辦B類臨時通行證線上系統，因上傳檔案之限制，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 五、請公路總局調整「監理服務網」運輸業管理系統-臨時通行證查詢與續辦，開放2個月前可上線提出申請。
- 六、針對今日協調會之會議結論，請公路總局積極辦理，並於本(12)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陳 秀 寶